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楊進益

被　　告　陳泰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泰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7,247元（即請求金額10萬元，加計自民國109年6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萬7,24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